

一、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DL-2025-00638 的 宝安区城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叶向阳；

电话：18320801690；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2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78777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3105-6/6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叶向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征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证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林有彪。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3440085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5Q00121R1M

兹证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6 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规划编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环卫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场所见附件）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21 日

首次发证：2022 年 07 月 29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签发：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82525Q00121R1M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

证书编号: 82525Q00121R1M

发证机构: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7-21



国家认证标志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28610 服务邮箱：service@samr.gov.cn
 京公网安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叶向阳	420202197204021633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吴 选	441622199309101585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林有彪	440882198110166113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郭 彪	430181197807163616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刘学飞	43293019820329041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刘炎	430102198907053018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刘海媚	441623199108185520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戚晓波	42242119651120403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金丹	420106197711101224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吴 选	441622199309101585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叶向阳、出资比 (42.55)%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 1、根据财政部编著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宝安区城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安区城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4 人, 营业收入为 22927.090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250.020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u>宝安区城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u>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291,000.00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